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07-021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法尔胜集团公司是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尔胜”）的第一大股东，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持有“法尔胜”股份 86011271 股，占“法尔胜”总股份的 22.66%。

公司接到法尔胜集团公司函告，自 2007 年 5 月 30 日至 2007 年 7 月 30 日下午收盘，法尔胜集团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法尔胜”股份 84825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4%）。

法尔胜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承诺：在法定禁售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只有当任一连续五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格不低于 4.5 元（当公司因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对此价格进行相应调整。2006 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每 10 股转增 3 股，此价格调整为 3.46 元），方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法尔胜的股份，且减持价格不低于 4.5 元（当公司因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

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对此价格进行相应调整。2006 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每 10 股转增 3 股，此价格调整为 3.46 元)，法尔胜集团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法尔胜集团将卖出资金划入法尔胜帐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本次减持价格均不低于 7 元，减持条件符合法尔胜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减持后，法尔胜集团公司尚持有“法尔胜”股份 77828761 股（包括在 7 月 30 日减持过程中误买入的 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0%），其中，有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67029191 股，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8 月 1 日